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3年度涉外公務人員英語專業訓練班 新銳班學員名冊

序號	主管機關	正取人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行政院	林○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參議
2	內政部	廖○君	內政部役政司	視察
3	內政部	蔣○恭	內政部警政署 (原服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	偵查員
4	內政部	官○瑩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	偵查員
5	財政部	趙○合	財政部關務署	課員
6	教育部	蘇○湘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正副首長室	秘書
7	教育部	楊○羽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國際合作科	科員
8	教育部	高○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國際科	科員
9	法務部	陳○君	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	調查專員 兼組長
10	經濟部	丁○元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專員
11	交通部	蘇○卉	交通部觀光署國際組	專員
12	數位部	蔡○婷	數位發展部多元創新司	分析師
13	衛福部	古○文	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	技正
14	環境部	林○庸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國際事務組	科長
15	海委會	林○呈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	視察
16	農業部	林○芳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	助理研究員
17	農業部	施○亘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專員
18	農業部	李○勤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	助理研究員
19	僑委會	洪○男	僑務委員會僑教處	科員
20	主計總處	謝○晉	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科員
21	中央銀行	連○儀	中央銀行外匯局	三等專員
22	臺北市	簡○妤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股長
23	新竹縣	溫○揚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組員
24	花蓮縣	呂○暄	花蓮縣消防局	小隊長

備註：

1. 為珍惜訓練資源，各機關正取人員若不克參訓，請於5月6日前函知人力學院(併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zss466@hrd.gov.tw)，俾利辦理後續遞補作業。
2. 遴選原則如下：
 - (1)各機關處理國際事務人員優先取得參訓資格。
 - (2)正取人員若不克參訓，將由主管機關報送之其他同英文能力等級之處理國際事務人員優先遞補，或審酌機關衡平性、涉外相關程度、英檢成績等原則遞補。